



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南分公司（中广核（浙江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广核三门龙母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先行）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年04月26日，中广核（浙江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中国水电股份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验收监测单位（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单位（诸城市盛金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中广核三门龙母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环境监测单位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广核三门龙母山风电场工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东南山地，海拔高度约 500~880m，场区地貌为中低山地地貌单元，各风机均分布于山顶、山脊，属山地风电场。本工程拟安装 37 台单机容量 2.0MW 风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74MW。该项目拟投资 64380 万元，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2.64hm²，因各种原因，因该项目的风电机组目前仅安装 15 台，所以本次环保竣工验收为先行验收。

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南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中国水电股份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中广核三门龙母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11 月取得《关于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南分公司中广核三门龙母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4]84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15 台风力发电机组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本次验收不涉及电磁辐射。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调查报告：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龙母山风电场工程因验收性质为先行验收，规模与环评有所减少；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风电机组减少 22 台，风电机组规模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

该项目升压站内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02）后回用于场内景观、绿化，不外排。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要求。

（2）噪声防治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合理布置车间，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降噪消声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工作。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3）固体废弃物处置

场区内已设置容积为 32.4m³的事故油池，并建立了危险固废仓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处置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和处置的要求。

（4）生态措施

该项目除了必须的风机安装场地外，未在水大峡谷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设置施工临时场地。中广核（浙江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中广核三门龙母山风电场工程与美丽景观协调整改提升方案》，以减少该工程对景观的影响，但因该工程尚未完工，临时施工道路及风机安装位置尚未开展植被恢复方案。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自行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池中各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场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六、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WZKR验字（2018）第008

号), 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不对外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设置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通过该套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城市绿化标准。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对升压站四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 通过两个周期的监测, TSP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无组织标准。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对升压站四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 通过两个周期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

(4) 生态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 本工程已完成 15 台风电机组的建设, 升压站按要求建设, 植物绿化工作正在落实中。已完成的风机平台、道路及集电线路土地程裸露状, 植物绿化工作正在落实中。

(5) 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等。生活垃圾经升压站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 定期清运至亭旁垃圾处理站; 废油主要来自检修和事故情况下变压器排油, 已建立危险固废仓库, 并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 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

八、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中广核(浙江三门)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5 台风力发电机组)

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水土保持等相关内容，核实生态环境措施落实情况，完善附图附件等。

2、加强现场管理，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水土保持等各项防范措施，加快道路绿化修复工作。

3、规范固废堆场管理，完善收集、台帐，设置周知卡、警示标识标牌等。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检测工作。

2018年04月26日

验收工作组：

张军 陈磊 赵文

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南分公司中广核三门龙母山风电场工程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 2018.4.26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中广核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148619997	风电场场长	张安	
验收组成员					
2	台州市研究院	13857676771		张安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857185197	副总	张安	专家
4	台州市环保局规划处	15868610770		张安	专家
5	台州市研究院	13857676771		张安	
6	温州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18958963331		张安	
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57179219		张安	
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66868693		张安	
9					